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確認本公司董事薪酬；
成立提名委員會；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確認本公司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的薪酬。董事會宣佈，董先生、雷先生、韓先生及郭先生於彼等各自獲本公司委任年期內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彼等各自訂立委任函，載列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監管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誠如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宋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待香港入境事務處正式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該附屬公司須終止與宋先生之僱傭合約，而本公司應與宋先生簽署服務協議。由於宋先生自其獲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並未根據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對宋先生於此期間所享有之權利將給予補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應於該期間內繼續向宋先生支付薪酬，直至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將與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彼獲委任為董事年期內，彼應享有年薪600,000港元（須遵守服務協議下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亦將於宋先生受僱年期內向其提供住宿。此外，宋先生應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已委任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簡青女士（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確認本公司董事薪酬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公告」）。於公告刊發的有關日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董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雷先生」）、韓乃山先生（「韓先生」）、郭樹偉先生（「郭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宋先生」）等的酬金尚未被釐定，本公司亦未與該等董事簽署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及批准上述董事的薪酬。董事會宣佈，董先生、雷先生、韓先生及郭先生於彼等各自獲本公司委任年期內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彼等各自訂立委任函，載列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監管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董先生及郭先生各自之委任函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雷先生及韓先生各自之委任函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

董事會亦宣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及批准宋先生之薪酬。誠如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宋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根據該僱傭合約，宋先生之薪酬為每月50,000港元，須受到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年度審核。此外，宋先生有權享有酌情年度花紅。待香港入境事務處正式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該附屬公司須終止與宋先生之僱傭合約，而本公司應與宋先生簽署服務協議。由於宋先生自其獲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並未根據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對宋先生於此期間所享有之權利將給予補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應於該期間內繼續向宋先生支付薪酬，直至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

議。根據本公司將與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彼獲委任為董事年期內，彼應享有年薪600,000港元（須遵守服務協議下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亦將於宋先生受僱年期內向其提供住宿。此外，宋先生應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度花紅。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核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ii)物色可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推薦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已委任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簡青女士（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